

附件 2

比 选 须 知

1、 比选顺序

1.1 采购人在《比选公告》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比选。

1.2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比选会，如响应供应商代表非法定代表人，还应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 比选开始时，由响应供应商或响应供应商的推选代表（响应供应商代表产生原则：参加比选的响应供应商超过 5 家时按照签到顺序，递交比选响应文件的前五名响应供应商代表作为全体响应供应商的推选的代表）检查比选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响应供应商代表抽签决定比选顺序。

2、 比选小组

2.1 比选全部过程由采购人按照内管管理规定组建的比选小组负责完成，比选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指定，评审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3 比选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4 比选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比选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说明情况。

2.5 对比选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比选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2.6 评审专家（含采购人代表）不得参与同自己或任职单位有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比选活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专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也可以要求其回避：

（1）响应供应商或者响应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响应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评审专家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3、 比选步骤

3.1 比选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进行初步评审时，比选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初步审查表》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比

选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2 比选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比选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4 比选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比选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5 在比选过程中，比选小组可以根据比选文件和比选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但不得变动比选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6 对比选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比选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比选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比选的供应商。

3.7 供应商应当按照比选文件的变动情况和比选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8 在比选过程中，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和最后报价文件，由响应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响应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3.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比选情况退出比选。比选结束后，比选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0 经比选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比选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4. 评分及其统计

评审时，比选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比选小组各成员的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评分，技术评分乘以相应权重得出技术得分。然后，评出该响应供应商的价格评分，价格评分乘以价格权重得出价格得分。将各响应供应商的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其综

合得分。将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名次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按技术得分由高到底排列。

4.1 分值（权重）分配

评分总分最高为 100 分，商务服务及价格评分分值（权重）分配设置如下：

评分项目	价格评分（F ₁ ）	技术评分（F ₂ ）
权重（A ₁ + A ₂ =100%）	40%（A1）	60%（A2）

以上述价格、技术评分（分别为 F₁、F₂）及其权重分配（分别为 A₁、A₂）值，代入下列公式计算出各响应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并按综合得分从高至低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响应供应商排序。

$$\text{综合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4.2 初步审查表

初步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比选有效期：90 日
5	响应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6	响应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7	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要求承诺函》
8	能满足用户需求的主要参数（带“★”号条款）
9	未出现恶意竞争低于成本价的情形
10	无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它条款的
11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4.3 综合评审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权重 (%)	分值 (分)
一	技术部分 (合计 60 分)			
1.	视频整体策划方案	对视频整体策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整体影片理念、影片构想、拍摄思路、表达的主题等文字表达）进行评价。 逻辑清晰、主题明确，针对性强，与项目需求的符合程度高，得 20 分； 逻辑基本清晰、主题较明确，针对性一般，基本与项目需求相符合，得 10 分； 逻辑不太清晰、主题不明确，针对性差，得 5 分； 无相关描述，得 0 分。	20%	20 分
2.	拟投入本项目的相关器材及人员	拟投入的相关器材及人员完全满足服务需求，技术力量搭配合理，且人员岗位编制计划、方案详细、具体、可行为优，得 10 分； 拟投入的相关器材及人员基本满足服务需求，技术力量搭配比较合理，且人员岗位编制计划、方案比较详细、具体、可行为良，得 6 分； 拟投入的相关器材及人员，技术力量的搭配基本合理，且人员岗位编制计划、方案基本可行为一般，得 2 分；	10%	10 分
3.	投标人 2017 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同类项目情况	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请 同时 附上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业主评价书及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作为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 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	10%	10 分
4.	企业资质	具备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 5 分。备注：需提供证书扫描件为证明材料，且在有效期内。不提供不得分。	5%	5 分
5.	奖项荣誉	2018 年以来，投标人提供其制作的影片所获得奖项荣誉资料（国家级、省级或市级），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 10 分。备注：需提供证书扫描件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10%	10 分

6.	视频拍摄工作方案	横向对比各投标人拍摄工作方案 拍摄工作方案全面、具体、清晰、明确、可行、操作性强，得 5 分； 拍摄工作方案基本全面、较清晰、较明确、可行性和操作性一般，得 2 分； 拍摄工作方案过于简单、不清晰、不明确、可行性和操作性差，得 1 分； 无相关描述，得 0 分。	5%	5 分
二	价格部分(合 40 分)			
1	投标报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权重 备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40%	40 分
合计			100%	100 分

备注：

- 比选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 技术部分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4.4 价格评审（100 分）：

-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修正后）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比选基准价，其价格评分为满分（10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left[\frac{\text{比选基准价}}{\text{最后比选报价（修正后）}} \right] \times 100$$

- 各响应供应商价格评分乘以价格权重得出价格得分。

4.5 比选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除《比选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

4.6 采购评审小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7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日内确认并公告成交候选人，公告时间不少于 1 日。

4.8 公告结束且无质疑后，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